

股票代號：3289

資訊查詢網址：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isti.com.tw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4
伍、其他議案	6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員工認股權辦法修正對照表	18
五、九十二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派情形	21
六、九十三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22
七、九十三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	23
八、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4
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27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30
三、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及 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33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 餘之影響	34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5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伍、其他議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 22 號 1 樓。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九十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報告

四、九十二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派情形報告

五、九十三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一、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九十三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四、公司章程修訂討論案

伍、其他議案

一、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討論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九十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員工認股權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0 頁【附件四】

第四案

案由：九十二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二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五】

第五案

案由：九十三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三年度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本公司94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僅依法提請 承認。

2. 茲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11-17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144,657,303元，擬具盈餘分配提請議決後，僅依法提請 承認。

2. 股東紅利每股實際配發金額，以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調整之。

3. 現金股利部份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
1. 為配合公司營運，擬自九十三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1,879,16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12,063,000 元，共計新台幣 83,942,1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共計新台幣 71,879,160 元，發行新股 7,187,91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均為普通股。由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之持股比例配發，每仟股無償配發 24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二四〇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本次盈餘轉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上開配股條件如因法令主管機關核定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或事實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股東紅利每股實際配發金額，以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調整之。
 6. 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

說明：本公司章程，依據公司法之相關規定修訂，提請討論。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6 頁【附件八】)。

決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說明：因應營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修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

【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九十三年對宜特而言是相當具有意義的一年，在電子產業研發費用持續增加與持續推出創新的服務下，不但營收與獲利創新高、且連續第四年稅後純益成長 40% 以上，並於去年底股票順利正式上櫃掛牌交易。目前因歐盟將在 2006 年起針對電子、電機產品，透過法律禁令執行綠色產品要求，以過去發展鉛製程的經驗來看，將帶動長達數年的「無鉛商機」。宜特掌握市場先機，已積極佈局綠色產品公證服務市場超過一年，是目前國內針對無鉛製程，可以同時提供定量分析、故障分析、及可靠度驗證的唯一廠商，並獲得國際大廠頒發實驗室之多項服務認證。我們深信，經由全體同仁勤奮努力及不斷提供客戶創新服務的堅持，本公司一定能繼續保持產業領導者之地位。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去年公司營運在穩健中成長，營收與獲利皆向上攀升，九十三年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431,577 仟元，較九十二年成長 62%、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144,657 元，較九十二年成長 58%、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83 元。

〈預算執行情形〉

93 年度之財務預測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3 年度		
	原預測數 (93/05/24 編製) (93/06/18 公告)	實 際	
		達成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53,577	431,577	122.06
營業成本	164,581	209,852	127.51
營業毛利	188,996	221,725	117.32
營業費用	64,163	85,934	133.93
營業損益	124,833	135,791	108.78
營業外收入	12,042	12,015	99.78
營業外支出	1,491	9,118	611.54
稅前損益	135,384	138,688	102.44
稅後損益	125,366	144,657	115.39
每股盈餘(元)	4.19	4.83	115.2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核閱之財務預測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93年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0.91	
	速動比率	124.84	
	利息保障倍數	69.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92	
	存貨週轉率(次)	-	
	平均售貨日數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9.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65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45.34
		稅前純益	46.31
	純益率	33.52	
	每股盈餘(元)(註)	4.83	
	財務槓桿度	1.02	

註：按追溯調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研究發展狀況〉

九十三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 奈米製程之電子顯微手術
2. 開發銅導線切割連接技術，低介電質材料蝕刻、高阻值絕緣層沈積技術、建立微線路高精密度電腦導航系統、發展晶背精密研磨技術，並綜合應用於覆晶片封裝(FCP)IC之電子顯微手術。
3. 電路高阻抗分析技術
4. 電子束動態探測技術，並以電子束探測機結合自動測試設備來開發動態探測之技術，用以協助IC設計者做驗證及偵錯之功用。

二、九十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營業方針、重要產銷政策〉

創新服務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致力成為 IC 設計產業之分析中心，研發故障分析、驗證及電子顯微工程技術，協助客戶降低成本、產品及時上市與品質保證。由於目前半導體製程愈來愈先進，IC 設計者必須朝向深次微米技術前進，為因應客戶需求，宜特近年來不斷研發擴增新的服務項目。隨著服務範圍之擴充，目前包含電子零組件及系統模組之驗證工程，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工程服務，客戶家數也從 91 年的 300 多家成長到 93 年的 800 多家。

綠色環保電子尖兵

由於歐盟自 2006 年起將針對所有電子、電機產品，陸續強制執行各種無鉛新法規，故對去年出口歐洲金額達 200 億美元的台灣而言，將造成極大衝擊，未來三～五年內，廠商皆將致力於無鉛製程的穩定與產品可靠度，而宜特長期佈局元件和系統模組的分析與驗證已有 10 多年，原擅長相關分析技術，並獲國際大廠此項服務認證，藉由專業的分析技術，在最短時間內提出產品分析報告，協助客戶完整解決方案。

前景與展望

未來，宜特將整合並發展更多先進技術，提供更廣泛的服務。並藉由宜特與客戶間緊密的合作，來保證提供客戶更快、更高品質且更可靠的服務。在既有計術和業務延伸下，可為上下游電子業者提供 Total Solution。在此，也勉勵及期許宜特同仁具備創新、樂觀、積極、負責的心和行動力，落實「精準、效率、完美」之服務理念，滿足客戶需求，確立宜特在產業領導地位。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董監事、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公司全體同仁長期以來對公司之支持與貢獻。

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杜忠哲
總經理：余維斌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營業報告書，經由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妥審查報告書，敬請公鑒。

此致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杜青峰

監察人：黃順達

監察人：劉錦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39,890	4	\$ 31,612	5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七)	\$ 48,973	6	\$ 2,490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十五)	16,632	2	8,575	2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八)	29,942	3	-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三年 3,500仟元及九十二年1,300仟元後 之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120,424	14	72,493	12	2120	應付票據	3,846	1	5,98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 十五)	1,162	-	1,162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2,319	1	16,414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二)	435	-	150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3,541	-	10,399	2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及十五)	22,486	3	8,235	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0,252	4	14,59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1,029	23	122,227	20	2224	應付設備款	10,067	1	5,030	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九 及十六)	3,724	-	2,131	-
142101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75,055	9	71,218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664	16	57,041	9
142102	按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	3,000	-		長期付息負債				
142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78,055	9	74,218	12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九及十六)	84,247	10	23,971	4
	固定資產(附註二、五、十五及十六)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	-	1,877	1
1501	土 地	43,435	5	42,185	7	2888	遞延貸項(附註二)	865	-	989	-
1521	房屋及建築	67,821	8	66,572	11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	158	-	180	-
1531	機器設備	455,147	52	266,205	4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23	-	3,046	1
1551	運輸設備	5,516	1	3,654	1		負債合計	227,934	26	84,058	14
1561	生財器具	12,853	1	8,352	2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				
1631	租賃改良	703	-	183	-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三年額定 50,000仟股，發行29,950仟股；九 十二年額定25,000仟股，發行 21,855仟股	299,497	34	218,554	36
1681	其他設備	30,225	3	8,189	1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615,700	70	395,340	66	3211	股票溢價	195,000	22	195,000	32
15X9	累積折舊	(93,009)	(11)	(48,165)	(8)	3270	長期股權投資	148	-	148	-
1670	預付設備款	41,448	5	36,493	6	3310	法定公積	19,522	2	10,357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64,139	64	383,668	6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519	17	94,473	16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34)	(1)	(760)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	-	1,62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56,152	74	517,772	86
1820	存出保證金	4,293	-	3,262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84,086	100	\$ 601,830	100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六)	10,900	1	5,867	1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 三及十五)	2,810	-	3,97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二)	22,860	3	6,99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863	4	21,717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4,086	100	\$ 601,8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431,833		\$266,41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256</u>		<u>484</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431,577	100	265,92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十五）	<u>209,852</u>	<u>49</u>	<u>117,590</u>	<u>44</u>
5910 營業毛利	<u>221,725</u>	<u>51</u>	<u>148,338</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				
6100 銷售費用	16,906	4	8,196	3
6200 管理費用	54,061	13	30,03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967</u>	<u>3</u>	<u>5,057</u>	<u>2</u>
6000 合 計	<u>85,934</u>	<u>20</u>	<u>43,287</u>	<u>17</u>
6900 營業利益	<u>135,791</u>	<u>31</u>	<u>105,051</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處分投資收益（附註二）	10,093	2	20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五）	1,512	1	1,791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299	-	123	-
7110 利息收入	52	-	55	-
7480 什項收入	<u>59</u>	<u>-</u>	<u>208</u>	<u>-</u>
7100 合 計	<u>12,015</u>	<u>3</u>	<u>2,38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附註二及四)			
	\$ 7,052	2	\$ 417	-
7510	2,032	-	2,382	1
7560	31	-	164	-
7880	3	-	-	-
7500	<u>9,118</u>	<u>2</u>	<u>2,963</u>	<u>1</u>
7900	138,688	32	104,469	39
8110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二及十二)			
	(<u>5,969</u>)	(<u>2</u>)	<u>12,823</u>	<u>5</u>
9600	<u>\$144,657</u>	<u>34</u>	<u>\$ 91,646</u>	<u>3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u>\$ 4.63</u>	<u>\$ 4.83</u>	<u>\$ 3.64</u>	<u>\$ 3.19</u>
	<u>\$ 4.43</u>	<u>\$ 4.62</u>	<u>\$ 3.64</u>	<u>\$ 3.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	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			保留盈餘 (附註十)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長期股權投資	合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5,717	\$ 157,166	\$ 140,000	\$ -	\$ 140,000	\$ 4,276	\$ 61,885	\$ 66,161	\$ 150	\$ 363,477
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6,081	(6,081)	-	-	-
員工紅利—股票	423	4,238	-	-	-	-	(4,238)	(4,238)	-	-
股票股利—30%	4,715	47,150	-	-	-	-	(47,150)	(47,150)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589)	(1,589)	-	(1,589)
分配後餘額	20,855	208,554	140,000	-	140,000	10,357	2,827	13,184	150	361,888
現金增資—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0	10,000	55,000	-	55,000	-	-	-	-	65,000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910)	(910)
認列未按持股比例投資之股權淨值變動	-	-	-	148	148	-	-	-	-	148
九十二年度純益	-	-	-	-	-	-	91,646	91,646	-	91,646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855	218,554	195,000	148	195,148	10,357	94,473	104,830	(760)	517,772
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9,165	(9,165)	-	-	-
員工紅利—股票	1,002	10,014	-	-	-	-	(10,014)	(10,014)	-	-
股票股利—32%	7,093	70,929	-	-	-	-	(70,929)	(70,929)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2,503)	(2,503)	-	(2,503)
分配後餘額	29,950	299,497	195,000	148	195,148	19,522	1,862	21,384	(760)	515,269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3,774)	(3,774)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	-	-	144,657	144,657	-	144,657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950	\$ 299,497	\$ 195,000	\$ 148	\$ 195,148	\$ 19,522	\$ 146,519	\$ 166,041	(\$ 4,534)	\$ 656,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三年度</u>	<u>九十二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144,657	\$ 91,646
折舊及攤銷	49,663	26,693
遞延所得稅	(16,155)	(1,09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0,093)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7,052	417
提列退休金費用	(251)	251
已實現遞延利益	(124)	(12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057)	879
應收帳款	(47,931)	(12,0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251)	(1,771)
應付票據	(2,140)	(3,341)
應付帳款	(4,095)	11,206
應付所得稅	(6,858)	5,04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5,661</u>	<u>10,46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903</u>	<u>128,2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	20,118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1,689)	(43,927)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7,119	-
購置固定資產	(223,578)	(176,05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162	25,644
遞延費用增加	(9,377)	(4,4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1)	(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4,394)</u>	<u>(178,84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46,483	2,49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9,942	-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61,869	(1,598)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三年度</u>	<u>九十二年度</u>
現金增資	\$ -	\$ 65,000
董監事酬勞	(2,503)	(1,58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2)	1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769</u>	<u>64,483</u>
現金淨增加數	8,278	13,852
年初現金餘額	<u>31,612</u>	<u>17,760</u>
年底現金餘額	<u>\$ 39,890</u>	<u>\$ 31,61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898</u>	<u>\$ 2,316</u>
支付所得稅	<u>\$ 16,964</u>	<u>\$ 8,866</u>
支付部份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年度固定資產增加數	\$228,615	\$161,919
年初應付設備款	5,030	19,166
年底應付設備款	(10,067)	(5,030)
本年度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223,578</u>	<u>\$176,055</u>
取得部份現金之投資活動		
年初應收租賃款	\$ 5,134	\$ -
年初應收出售設備款	-	14,940
處分設備價款	3,000	15,838
年底應收租賃款	(3,972)	(5,134)
本年度處分設備現金收入數	<u>\$ 4,162</u>	<u>\$ 25,64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3,724</u>	<u>\$ 2,131</u>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	<u>\$ 1,162</u>	<u>\$ 1,162</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四：員工認股權辦法修正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認股權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																
第一條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茲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u>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u> ，茲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增列相關法令依據																
第二條	預定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其規定期限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於主管機關 <u>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u> 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增修發行年限																
第五條	<p>(二) 權利期間：</p> <p>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2、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2 1037 840 1204"> <thead> <tr> <th>時程</th> <th>可行使認股權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 2 年</td> <td>50%</td> </tr> <tr> <td>屆滿 3 年</td> <td>75%</td> </tr> <tr> <td>屆滿 4 年</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3、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p> <p>4、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p>	時程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p>(二) 權利期間：</p> <p>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其存續期間屆滿後，<u>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該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認股權人死亡而繼承者不在此限。</u></p> <p>2、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99 1117 1780 1332"> <thead> <tr> <th>時程</th> <th>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 2 年</td> <td>50%</td> </tr> <tr> <td>屆滿 3 年</td> <td>75%</td> </tr> <tr> <td>屆滿 4 年</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3、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p>	時程	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修訂相關內容
時程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時程	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
	<p>整之。</p> <p>(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離 職：含開除，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p>	<p>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p> <p>4、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p> <p>(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離 職：(含開除、<u>自願離職</u>)，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p>	
第六條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u>並採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u>	增修變更方式
第八條	<p>(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於送達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p> <p>(二) 本公司於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p> <p>(三)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p> <p>(四) 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櫃買賣。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時，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買賣。</p> <p>(五) 本公司每年度以下列日期為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p> <p>1. 當年度本公司為召集股東常會而召開董事會日期之</p>	<p>(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於送達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p> <p>(二) 本公司於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p> <p>(三)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普通股股票。</p> <p>(四)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櫃買賣。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時，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買賣。</p> <p>(五) 認股權人除於下列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外，得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範圍與期限內，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p> <p>1. <u>當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u></p>	修訂相關文字內容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
	<p>前(含董事會當日)第十五日。</p> <p>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惟當年度若股東常會決議不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改為股東常會當日。</p> <p>3. 九月二十八日。</p> <p>4. 十二月二十八日。</p> <p>(六) 本公司將於資本額變更登記、股票印製及簽證等必要程序完成後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p>	<p>2. <u>自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u></p> <p>3. <u>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u></p> <p>(六) <u>本公司將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u></p>	
第十條	本公司所交付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除不得參與本公司普通股配股、配息及新股認購外,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本公司依本辦法所交付之 <u>普通股</u> ,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u>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俟按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稅務規定辦理。</u>	修訂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		<u>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九十二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派情形

92 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情形		
職級	股數	比率
經理人	110,000	11%
一級主管	333,350	33%
二級主管	306,200	31%
一般員工	251,800	25%
合計	1,001,350	100%

附件六：九十三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期末台灣累積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宜碩科技(上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54,541 (美金 1,720)	註一	\$40,938 (美金 1,291)	\$8,149 (美金 257)	\$ -	\$49,087 (美金 1,548)	90%	\$2,505 (美金 79) 註二	\$50,102 (美金 1,580)	-	
誠碩科技(上海)公司	從事電磁波檢測等業務	33,296 (美金 1,050)	註一	4,757 (美金 150)	11,891 (美金 375)	-	16,648 (美金 525)	50%	(4,091) (美金 129) 註二	12,557 (美金 39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49,087 (美金 1,548)	\$49,087 (美金 1,548)	\$262,461
16,648 (美金 525)	31,710 (美金 1,00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投審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件七：九十三年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本年度稅後純益	144,657,303	
減：法定公積	(14,465,730)	
減：特別盈餘公積	(4,533,321)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861,633	
可分配盈餘		127,519,885
分配項目		
1. 股東紅利-股票	(71,879,160)	
2. 股東紅利-現金	(32,944,613)	
3. 撥付董監事酬勞-現金	(3,769,700)	
4. 員工紅利-股票	(12,063,000)	
5. 員工紅利-現金	(3,015,990)	
分配合計		(123,672,4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47,422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p> <p>二、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進出口。</p> <p>三、電子零件進出口。</p> <p>四、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p> <p>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六、CC0101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p> <p>二、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進出口。</p> <p>三、電子零件進出口。</p> <p>四、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p> <p>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六、CC0101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u>九、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u></p> <p><u>十、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u></p> <p><u>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電子產品生產技術之諮詢顧問)</u></p> <p><u>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u>十三、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u></p> <p><u>十四、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u></p> <p><u>十五、IZ07010 公證業</u></p> <p><u>十六、IZ09010 品質、環境管理驗證業</u></p> <p><u>十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u></p> <p>十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增列所營事業
第七條	<p>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p>	<p>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u>六十日內</u>，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三十日內</u>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u>五日內</u>均停止之。</p>	依公司法第165條第2項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前兩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由董事會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會之召集，常會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由董事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 <u>三十日前</u> 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 <u>十五日前</u> 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依公司法第170條修訂。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u>六十日內</u>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依公司法第197條第3項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		<u>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新增條文
第十五條	(刪除)	<u>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u>	依據公司法第196條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得以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u>一、提繳稅捐</u> <u>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u> <u>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u>四、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u>五、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u> (1)、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	加列特別盈餘公積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三、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之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p>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p> <p>(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p> <p>(3)、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之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p>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需求，以股票股利為主，得搭配部份現金股利。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p>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股利政策調整。
第二十條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六條	<p>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三十為限。</p> <p>(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本條限制。</p> <p>(五)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p> <p><u>(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u></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三十為限；<u>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本款限制。</u></p> <p>(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u>(四)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u></p>	修訂背書保證額度
第十三條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同意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訂流程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
- 二、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進出口。
- 三、電子零件進出口。
- 四、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
- 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六、CC0101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貳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其股票得就修改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前兩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由董事會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會之召集，常會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

時會由董事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得以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 三、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之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需求，以股票股利為主，得搭配部份現金股利。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忠哲

附錄三：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如下：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3,015,990 元

員工股票紅利：12,063,000 元

董監事酬勞金額：3,769,700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1,206,300 股

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14.37%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4.20 元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99,497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1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24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160,975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8.55%	
	稅後純益	171,751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8.73%	
	每股盈餘	4.46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7.66%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9.31%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5.73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1.97%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附錄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94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杜忠哲	92.04.21	3年	635,700	4.04%	908,806	2.987%
董事	漢勝投資有限公司 余維斌	92.04.21	3年	1,270,000	8.08%	1,992,620	6.55%
董事	陳勁卓	92.04.21	3年	72,600	0.46%	123,556	0.406%
董事	鴻德投資有限公司 林正德	93.06.08	3年	300,000	1.91%	463,400	1.523%
董事	尚晉投資有限公司 張森南	93.04.21	3年	650,000	4.14%	1,053,904	3.464%
董事	管康彥	93.06.08	2年	-	-	-	-
董事	張澤銘	93.06.08	2年	-	-	-	-
合計				2,928,300	18.63%	4,542,286	14.93%
監察人	杜青峰	92.04.21	3年	612,400	3.90%	949,466	3.121%
監察人	劉錦龍	93.06.08	2年	-	-	-	-
監察人	黃順達	93.06.08	2年	4,000	0.02%	5,296	0.017%
合計				616,400	3.92%	954,762	3.138%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30,421,288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股

五、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監察人，依法令規定，董監持股成數降至八成。